

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

通税稽通〔2026〕7号

江苏隆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(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612MA1WB4TW5Y)

事由：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：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)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(详细内容见附件)，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，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，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(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)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：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



附件：

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一、基本情况

名称：江苏隆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91320612MA1WB4

TW5Y

注册地址：南通市如东经济开发区庐山路 99 号 2 号楼 3
12-1 室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顾何芬

法定代表人性别：女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：320624*****1861

二、案件性质
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。

三、主要税收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检查所属期内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份，金额 309.73 万元，税额 40.27 万元。

四、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其处以追缴税款 80.98 万元的行政处理、处以罚款 61.13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